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对《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四、《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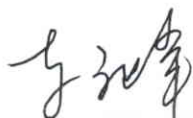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文峰、王腾蛟、朱敬生、白明

2022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文峰

2022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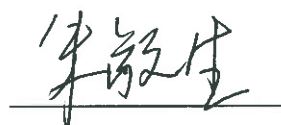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腾蛟

2022年11月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朱敬生

2022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白明

2022年11月10日